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3-049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程实业”），将其持有的本行部分无限售流通股 3,100,000 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0.0771%。通程实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正常业务行为，出借期间不登记在通程实业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不属于股份减持。具体情况详见本行已发布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本行近日收到通程实业的《告知函》，通程实业前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实施期限届满，已将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本行股份 3,100,000 股全部收回，收回的股份恢复登记在通程实业名下，所有权保持不变，不属于股份增持。

截至本公告日，通程实业持有本行股份 154,109,218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3.83%，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38,698,297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5,410,921 股；其一致行动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23,321,299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3.07%，二者合计持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 6.90%。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3-048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952,990,11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952,990,11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4 号）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长沙银行”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2,155,376 股，并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079,398,378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3,421,553,754 股。2021 年 3 月，本行完成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6 亿股，总股本变更至 4,021,553,754 股。本次股份解禁前，本行总股本中流通股 2,067,606,477 股，占比 51.41%；非流通股 1,953,947,277 股，占比 48.5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所涉及股东 30 名，共计 1,952,990,112 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 年 3 月，本行完成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6 亿股，总股本变更至 4,021,553,754 股。本次股份解禁前，本行总股本中流通股 2,067,606,477 股，占比 51.41%；非流通股 1,953,947,277 股，占比 48.59%。

除此以外，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明确，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如下：

（一）长沙市财政局、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释]、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与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减持价格的限制。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文让、谢湘生、伍杰平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任医民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近亲属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2.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四）持有 5 万股以上的长沙银行职工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核查后认为：长沙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沙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长沙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952,990,112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长沙市财政局	593,008,359	14.75%	593,008,359	0
2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37,426,486	5.90%	237,426,486	0
3	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000	4.92%	198,000,000	0
4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8,636,065	3.94%	158,636,065	0
5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152,946,201	3.80%	152,946,201	0
6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8,698,297	3.45%	138,698,297	0
7	长沙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释]	134,189,148	3.34%	134,189,148	0
8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释]	126,298,537	3.14%	126,298,537	0
9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989,170	2.76%	110,989,170	0
10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5,258,924	1.37%	55,258,924	0
11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47,277,896	1.18%	47,277,896	0
12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释]	1	0.00%	1	0
13	谢湘生	11,296	0.00%	2,420	8,876
14	伍杰平	4,519	0.00%	968	3,551
15	肖文让	2,261	0.00%	484	1,777
16	任医民	11,522	0.00%	2,469	9,053
17	其他：持有 5 万股以上的长沙银行职工合计	1,188,595	0.03%	254,687	933,908
	合计	1,953,947,277	48.59%	1,952,990,112	957,165

注释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本行限售股中的 260,487,685 股因司法拍卖分别被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竞得 126,298,537 股、长沙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竞得 134,189,148 股，相关情况详见本行已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47、2023-018），相关承诺由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 国家持有股份	593,008,359	−593,008,359	0
	2.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04,267,676	−604,267,676	0
	3.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55,453,049	−755,453,049	0
	4.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18,193	−261,028	957,16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53,947,277	−1,952,990,112	957,1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067,606,477	1,952,990,112	4,020,596,5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67,606,477	1,952,990,112	4,020,596,589
股份总额		4,021,553,754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原告、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至调解协议签订之日，双方本案案涉工程纠纷总款项为 4262 万元，其中工程款本金 3920 万元（含质保金），利息 342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调解协议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后续收回应收账款将对未来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若对方未如约履行付款义务，可能继续计提坏账，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一、诉讼基本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就公司与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龙兴投资”）的应收账款事项向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 年 5 月，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豫 0304 民初 494 号），并披露了一审判决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 年 6 月，龙兴投资因不服法院作出的（2023）豫 0304 民初 494 号民事判决，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案号：（2023）豫 03 民终 3638 号），经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及确认，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确定至调解协议签订之日，即 2023 年 9 月 14 日，双方本案案涉工程纠纷总款项为 4262 万元，其中工程款本金 3920 万元（含质保金），利息 342 万元。针对上述欠款，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以下步骤付款：

1.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前，向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1000 万元；

2.首批付款 1000 万元到账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案查封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四个账户立即解封；双方关于南昌法院的纠纷，应于 2023 年内通过调解或执行和解等方式解决，在按照所确定的债权数额受偿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于三日内申请将南昌案件冻结的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账户全部解封（注：南昌法院案件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021））；

3.账户解封问题得到解决后，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再支付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4.剩余款项在 2024 年度通过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原则上，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每月 28 日前支付 200 万元，12 个月共计 2400 万元；若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前还款，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前偿还至 2220 万元，那么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认可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案所有债务偿还完毕，本案纠纷全部解决。

二、若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按照实际未付金额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息，利息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计算，并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除发生本协议违约需强制执行的情况外，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关于双方之间纠纷（具体是指合同外签证案件），不再冻结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账户。

四、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42607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9151 元，由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五、双方关于本案纠纷在调解协议履行完毕后，再无其他争议。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调解协议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后续收回应收账款将对未来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若对方未如约履行付款义务，可能继续计提坏账，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与高管辞职、补选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情况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李首滨先生的辞职报告。李首滨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李首滨先生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首滨先生通过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智诚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3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63%。本次辞任后，李首滨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履行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

李首滨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副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市场开拓、技术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刘治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治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刘治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补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辞职并指定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邢世鸿女士的辞职报告。邢世鸿女士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总会计师职位，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邢世鸿女士通过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智诚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1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61%。本次辞职后，邢世鸿女士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履行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

邢世鸿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由董事田成金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意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田成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刘治国个人简历

刘治国先生，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采矿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2004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采设计事业部特采所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研究室副主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北京天地华泰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中煤科工集团常州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刘治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27 号（科技创新功能区）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五层 1530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审议选举刘治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70	天玛智控	2023/9/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以现场、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登记时请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所需证明文件详见第 2、3 项）。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1）。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参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文平

电话：010-84261737

邮箱：ir@tdmarco.com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27 号（科技创新功能区）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

（二）现场会议出席者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9-19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审议选举刘治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23-04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三）至 09 月 2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luyin784@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7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耀东先生，董事、总经理赵希玉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猛先生，财务总监李方女士，独立董事钟耕深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27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三）至 09 月 2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luyin784@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猛　刘晓志

电话：0531-59596777

邮箱：luyin784@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18020　债券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芳源转债”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2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9 月 25 日（因 2023 年 9 月 23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芳源转债”或“可转债”）将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因 2023 年 9 月 23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6,42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4,2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0.6%、第三年 1.2%、第四年 2.6%、第五年 3.4%、第六年 3.5%。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 号文同意，公司 64,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芳源转债”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8.62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8.62 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 年 9 月 23 日，T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芳源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5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2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9 月 25 日（因 2023 年 9 月 23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9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芳源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40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杨桃山、矿田（土名）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赵天浩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42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 8 号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